

现场应急处置基本原则

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，根据污染物的性质，事件类型、可控性、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，结合事件发生单位的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工作。

一、了解现场情况

- （一）事故地点及原因。
- （二）人员伤亡情况。
- （三）事故类型（固定源、移动源；火灾爆炸次生、泄漏等）。
- （四）污染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。
- （五）周边居民、建筑物、地形地貌等。

二、排查

- （一）搜寻遇险人员。
- （二）使用检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、浓度、扩散范围。
- （三）测定风向、风速等气象数据。
- （四）确认设施、建（构）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。
- （五）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。
- （六）确定攻防路线、阵地、设立指挥部。
- （七）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。

(八) 排查引发环境事故的污染源。

三、现场隔离

(一) 根据现场、排查情况确定隔离区域。

(二) 将隔离区域划分为重危区、中危区、轻危区和安全区，并设立警戒标志，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。

(三) 合理设置出入口，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、车辆、物资，并进行安全检查、逐一登记。

四、控制污染源

(一) 制定现场监测方案，开展应急监测。

(二) 根据排查及监测结果，确定污染消除方案并实施。

(三) 禁绝火源。

(四) 现场处置措施。

1. 对于毒害类气体泄漏或次生大气污染物类事故，采取堵、截、转等方式切断泄漏源，利用喷洒洗消液、抛撒粉状消毒剂等方式消除空气中毒气污染。

2. 对于陆上液态物质泄漏，采取堵截、收容、覆盖、转移等方式。

3. 对于水体污染事故，考虑污染物主要特性和入水后的短期行为，将危险化学品划分成四大类，具体划分如下：挥发型危险化学品、漂浮型危险化学品、溶解型危险化学品以及沉降型危险化学品。

(1) 挥发型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：喷雾稀释、化学洗消、强力驱散等；

(2) 漂浮型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：泡沫覆盖、围油栏围控、分散剂法、机械回收、吸收剂法、现场焚烧等；

(3) 溶解型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：化学洗消、絮凝法、活性炭吸附；

(4) 沉降型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：固化底床、动力捕捞、深水挖掘。

4. 对于溢油类事故，根据事故特点决定所选择的溢油应急处置对策，选择适用的溢油应急设备，采用控制溢油源、应急卸载和水下抽油、溢油围控、机械回收、吸附回收等方法对溢油进行清除回收。

5. 对于应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器材、吸附材料、废液等固体废物和事故废水（消防废水）等，统一回收处置。确保事故废水全部得以处理。

五、事故现场洗消

(一) 少量残液，用干沙土、水泥粉、煤灰、干粉等吸附，收集后单独处置。

(二) 对于污染局部土壤的事故，应对被污染的土壤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并对污染地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，根据分析结果决定进一步的处理对策。

(三) 现场环境检测合格后，清点人员、车辆及器材。

(四) 撤除警戒，做好移交，安全撤离。